

**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子公司”或“子公司”）向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。

**独立董事： 曾宪纲 沈 健 陈咏梅**

**2016年1月29日**